

**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》（国资考分〔2022〕108 号），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文件审核及批复精神，对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进行修订完善，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600131 证券简称：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：2022-007 号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9 日